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 金洲

公告编号：2020-91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金洲，股票代码：000587）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15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